

提案 梳理

委员 话 民生

美丽乡村亟待数字赋能

——民进宁夏区委会 自治区政协委员聚焦数字乡村建设建言献策

本报记者 陈敏

数字乡村是伴随网络化、信息化和数字化在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应用,以及农民现代信息技能的提高而内生的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和转型进程,既是乡村振兴的战略方向,也是建设数字中国的重要内容。

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上,民进宁夏区委会和部分自治区政协委员聚焦数字乡村建设提交相关提案,呼吁以数字乡村建设更好赋能乡村振兴。

“新设施” 夯实数字底座

数字时代,由新型基础设施建成的信息化、数字化“高速公路”是数字乡村的基石,也是实现乡村振兴的“必修之路”。“完善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夯实数字乡村发展基础”,成为提案建言的重点内容。

近年来,我区高度重视农村信息化建设,盐池县、平罗县、利通区、西夏区成功入选首批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地区,为宁夏数字乡村建设进行了有益探索。民进宁夏区委会调研发现,我区农业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还不够完善,农村网络基础设施条件整体

较弱,缺乏操作简便、实用性强的应用平台。在“关于进一步深化我区数字乡村建设的提案”中,民进宁夏区委会建议,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实施“宽带宁夏”工程,推进乡村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提升工程,落实农村地区网络提速降费政策。以县为单位整合数据,建设全区统一的农业资源数据库,推进农业农村云平台建设。开发适应“三农”发展的性能稳定、操作简单、价格低廉、维护方便的信息终端、技术产品、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等,提升乡村信息化水平。

“新业态” 浇灌致富之花

乡村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的加强,能够极大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和新型农业的发展,催生乡村新业态,这也成为提案建言的共识。

作为宁夏艾依斯数据统计调研有限公司董事长,自治区政协委员伏国军深耕大数据行业,他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带领团队协助党派开展大量调研工作,形成《宁夏脱贫群体稳固提升情况调查分析报告》等调查专报。此次参会,他又带来了“关于‘强化数字赋能助力乡村振兴’的提案”。

“在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的新

浪潮下,乡村振兴发展存在巨大的数字赋能空间。”伏国军说,要通过数字技术与农业农村发展深度融合,推动乡村产业、生态、文化、治理、服务等方面的数字化转型。尤其要推动农业生产智慧转型,实施农田信息化管理,配套遥感应用系统、物联网测控系统、田间综合监测站点等设施设备,精准指导生产决策。促进农产品加工智能转型,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生产线、生产工艺数字化,系统收集加工工时、加工品类、加工量、损耗、质量等关键数据。引导农产品流通数字转型强化进出库、运输、交易

“根据当下乡村振兴对数字赋能的需求,我区数字乡村建设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还比较滞后。”自治区政协委员王家邦在提交的“关于加快数字乡村建设 激活乡村振兴新动能的提案”中呼吁,夯实数字乡村发展基础,不断提升农村光纤宽带覆盖面,扎实推进城乡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开展电信普遍服务工程,统筹城乡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同步规划、有序推进,进一步推进乡村5G、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全程数字化管理,提升物流运营效率和供需匹配水平,推进农产品网店、仓储、分装、运输、配送等各环节数字化管理,促进农产品网络销售。

针对推进农业产业数字化应用,结合我区区情实际,民进宁夏区委会建议,鼓励肉牛和滩羊产业在育种、养殖、屠宰加工等生产环节开展数字化建设;建立全区统一的枸杞产品质量溯源体系;大力发展智慧种植、智慧养殖、智慧农机等场景应用,培育共享农业、订单农业、认养农业等新业态新模式,辐射乡村创新创业。

“新素养” 武装人才队伍

打造数字乡村发展高地,人才是第一内生动力。技术创新人才队伍缺乏,仍旧是制约数字乡村建设的一大短板。

“要着力提高涉农主体数字素养。”伏国军委员建议,针对数字乡村对不同层次人才的需求,依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面向种养殖大户、返乡创业人员、返乡大学生、留村青年妇女等群体开展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专业服务型新型职业农民示范培训,提高农民信息素养与技能,让农民学习科学知识、懂得专业技术、能够熟练使用网络,增强农民的信息化意识,增强农民在生产生活中使用互联网的能力,通过提高农民数字素养提升农业生产能力。

民进宁夏区委会提出,依托新型经营主体和村级党组织,瞄准数字乡村发展需求,加强与农业类院校、企业等各方对接,培育信息化技术专业人员和农村实用人才,为全区数字乡村建设和智慧农业做好人才输送。持续派强用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充分发挥其在网络、信息、技术等方面的知识储备优势和派出单位的资源优势。立足农民需求、农村实际,整合农业生产、电商销售、新媒体应用等优质培训资源,探索田间课堂、网络教室等培训方式,加快建设“宁夏农科云平台”“宁夏农科大讲堂”,开发宁夏农科App,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教学,进行乡村数字经济创新创业指导,多渠道提高农民数字化“新农具”应用水平。

以数字乡村为抓手,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努力培育更多信息时代新农民,一定能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

优化农村人居环境 为乡村振兴提“颜”增“质”

本报记者 张玉香

村道平坦干净,房前屋后整洁有序,彩色墙绘主题鲜明,农舍大棚绿意盎然……尽管时入深冬,但“打卡”银川市金凤区良田镇任意一个村庄,都能看到一幅景美民富的乡村新图景。

这一切,得益于我区开展的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工作。近年来,我区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作为实施乡村振兴的一场硬仗,高度重视,全力攻坚,彻底扭转了农村长期存在的脏乱差现象,村庄环境基本实现了干净整洁有序,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农村文明程度显著提高。

● 村子变美了 村民也乐了 ●

良田镇和顺新村是个移民村,2011年,750户3000多人从固原市彭阳县移民至此。初到此地,750户移民每户均分到了1套54平方米住房和120多平方米的院子。最近,村民段兴龙重新装修老房子,忙得不得了。

“你看,右边新增了3间房,一间卧室、一个厨房、一个卫生间,院落全部封顶,中间部分可以作为客厅和活动区。过段时间重新粉刷一下墙壁,绝对比刚来时更白净、更好看。”段兴龙说。

如今的和顺新村,重装老房子的人不止段兴龙一个,村里“花园洋房”“田园小舍”“现代住宅”等风格一应俱全,10年前统一定制的房屋如今已实现一户一风格,村上不远

处设施齐全的阳光温棚,一派现代农村新景象。

同样,利通区上桥镇牛家坊村是利通区的生态宜居示范村。今年,这个原本整洁的村庄,又通过一幅幅栩栩如生富有乡村气息的墙体手绘画,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美丽乡村、农耕文化等主题变得“活”起来,不仅为居住环境增添了美丽风景,还成为名副其实的乡村文明新形象宣传阵地。

村民丁玉花说:“我们村每月都会集中开展4次以上环境整治行动,对村里道路及每一户的庭院卫生进行打扫。房子整齐漂亮,村子卫生干净清爽,村民的心情才能好,文明习惯才能养得成。”

● 让人居环境整治与乡村振兴相互融合促进 ●

正如丁玉花所说,农村人居环境牵连着村民居住的舒适度和幸福感,也是推动乡村振兴的基础。在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期间,10余名委员对农村人居环境给予关注。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是促进城乡协调发展,实现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2021年中办、国办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将黄河流域列为优先治理区域。我区应当充分挖掘既有优势、找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小切口’,推动乡村振兴大战略,形成黄河流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可复制的宁夏经验。”王彤贤委员说。

他认真分析了我区目前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治理等情况,建议

以“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为导向,学习借鉴“建管一体化、城乡一体化、供排水一体化,环境治理与产业开发相结合”的模式,鼓励地方结合当地特色产业和优势资源条件,将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公厕与城镇污水处理、城乡供水、资源开发、乡村旅游、现代农业等关联项目一体实施,推进生态导向的开发模式,推动生态资源向优质资产转化,通过专业化的整合、市场化的运作,“以丰补歉、收益反哺”,探索协同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市场化的有效路径,进而为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创造条件,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相互融合、相互促进。

● 建立有效参与机制 激发农民内生动力 ●

做好农村人居环境维护是一项需要长期坚持的事情,在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期间,胡斌委员提出,我区应该建立农民有效参与机制,充分体现乡村建设为农民而建,以此激发村民的内生动力,积极主动维护现有人居环境。

“应在农村地区持续开展‘卫生光荣户’‘最美庭院’‘红黑榜’‘积分兑换’等活动,倡导文明新风,革除陈规陋习,引导农民生活习惯与生活方式的转变,在此过程中培养其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胡斌委员建议,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群团组织和党员、团员、乡贤能人的模范带动作用,调动回乡创业青年、大学生参与家乡建设的积极性。支持有条件的农民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和回乡创业人员成立环保组织或企业,参与改善人居环境项目,吸纳农民承接本地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和后续管护工作。

胡斌委员还提出,引进市场机制和社会化服务,优先聘用公益岗位低收入人员,合理配备人居环境长效管护队伍。通过“门前三包”等制度和村规民约,明确村民维护环境整洁的责任义务。设立村庄清洁日,推动村庄清洁行动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明确人居环境基础设施产权归属,健全公共设施管护制度。依法探索推行对农村厕所清扫、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农户合理付费、村级组织统筹、政府适当补助的运维管护经费保障制度。明确职能部门、运行管理单位责任,健全“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做优人居环境,为乡村振兴提“颜”增“质”。

持续深化垃圾分类治理 促进健康环保生活

——自治区政协委员建言垃圾分类处置“关键小事”

本报记者 毕竞

垃圾分类、垃圾科学处理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之一。近年来,国家逐步完善相关标准体系建设。2021年12月,国务院18个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发布《“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明确在100个左右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如何让垃圾分得到位、运得出去?怎样减少涉疫废弃物对居民的影响?在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上,垃圾分类这件“关键小事”再次成为委员们聚焦的话题,大家各抒己见,提出意见建议。

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利用综合管理水平

近年来,随着国家产业政策不断推行实施,我区城乡发展速度加快,随着各项新建、改建、扩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以及城市老旧小区改造、农村危房拆除、环境综合整治、街巷、道路等生活设施修建等,产生了大量建筑垃圾。

自治区政协委员董生振在调研中发现,以青铜峡市为例,2021年全市直接产生的建筑垃圾约26万吨,但该市只有一家建筑垃圾再生利用企业,且规模较小,无法处置大量建筑垃圾。由此造成建筑垃圾乱倾倒和非法填埋等突出问题,直接或间接造成环境污染、破坏生态的不利局面。

“这种情况在全区普遍存在。”董振生委员建议,自治区行业部门应加强对建筑垃圾处置的指导,帮助指导市、县(区)科学处置建筑垃圾,并给予政策资金支持。发展循环经济,出台政策支持产生建筑垃圾较多的建设企业引进相关设备,进行资源再利用。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国内技术先进、资金雄厚的垃圾处置生态环保企业,建设规模大、科技含量高、资源回收利用率高的企业,并协调各市县(区)建筑垃

圾处置利用。

自治区政协委员严玉华对此也深有感触。“随着建筑行业的不断发展,城市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和配套,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建筑垃圾数量也在持续产生并不断增加。”严玉华委员说,目前,有的地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尚在制定中,配套的实施细则及管理制度还没有出台。建筑垃圾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水平不高,城市建筑垃圾处理多采用直接填埋的处理方式,既占用土地又污染环境。建筑垃圾产生、贮存、运输、处置、利用全流程的科学管理水平还不够高,会造成扬尘污染、土壤污染、水体污染等生态环境问题,或引发纠纷问题。

“建议针对不同类型的建筑垃圾制定不同的处置方式,例如,工程渣土,尽量采用工程回填、绿化回填、堆山造景等方式;拆除建筑物垃圾,以现场资源化处置为主;施工垃圾与装修垃圾,进入资源化处置工厂进行处置。鼓励处置、利用一体的单位采取拆除、运输和处置、利用统一管理,进一步提高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严玉华委员说。

依法管理科学处置涉疫废弃物

疫情期间,使用过的抗原检测卡、N95口罩、医用检查手套、棉签等涉疫废物成为防疫工作的难点。

“这些涉疫废弃物物品被随手丢弃在公共环境或垃圾桶中,容易造成二次传播。”自治区政协委员李美霖经过调研发现,在众多的涉疫物品中,废弃口罩的原材料只有塑料(PP和PET),可以大比例压缩和焚烧处理,废弃抗原检测卡成分复杂、难以压缩和焚烧给后期无害化处理带来了巨大的业务量和严苛挑战。

李美霖委员说:“在此非常时期,可以全员动员,充分发挥党政机关、社会团体、民间组织以及基层自治组织的管理职能,将涉疫废物处置工作落细落实,深入到村、社区、商场、车站、办公楼等各类场所,构建全覆盖无死角的日常废弃口罩回收和集中处置体系。鼓励推动抗原检测、口罩生产企业加大研发力度,在制作材料上进行深入探索,加强研发可降解材料,避免废弃物对环境、生物造成危害,或成为新冠病毒传播的载体。回收处理废弃物的企业也应加强相关研究,转换思路,在充分消毒的基础上‘变废为宝’,

有偿回收,将其转换为各类辅助材料。”

有分析报告指出,2020年全球共生产了大约520亿个口罩,其中至少有15.6亿个口罩因处理不善流入海洋,相当于生产了4680吨至6240吨海洋塑料污染。部分废弃口罩还入侵野生动物栖息地,给大自然造成了负面压力。“倘若疫情长期存在,口罩的使用将趋于常态化,基础原材料的需求量和废弃口罩的数量仍不断激增,微塑料带来的灾害会比此前更甚。”自治区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根据相关研究数据指出,应重视废弃口罩的处理,控制和减少污染造成的生态系统失衡。建议政府出台更系统规范的废弃口罩集中收集、统一销毁的处理办法,最大程度避免废弃口罩引发的病毒传播及生态问题。可采取税收补贴、财政支持等政策措施,引导更多企业投入到废弃口罩环保处理产业上来。安排专人专车清运废弃口罩,做好工作人员防护和车辆消毒工作。按照相关规定组织高温焚烧,确保安全、无害化处理,杜绝处理不当造成污染或不法分子将废弃口罩循环流入市场。



周玮委员和赵晓佳委员在休息时间讨论政府工作报告。

本报记者 陈治学 摄